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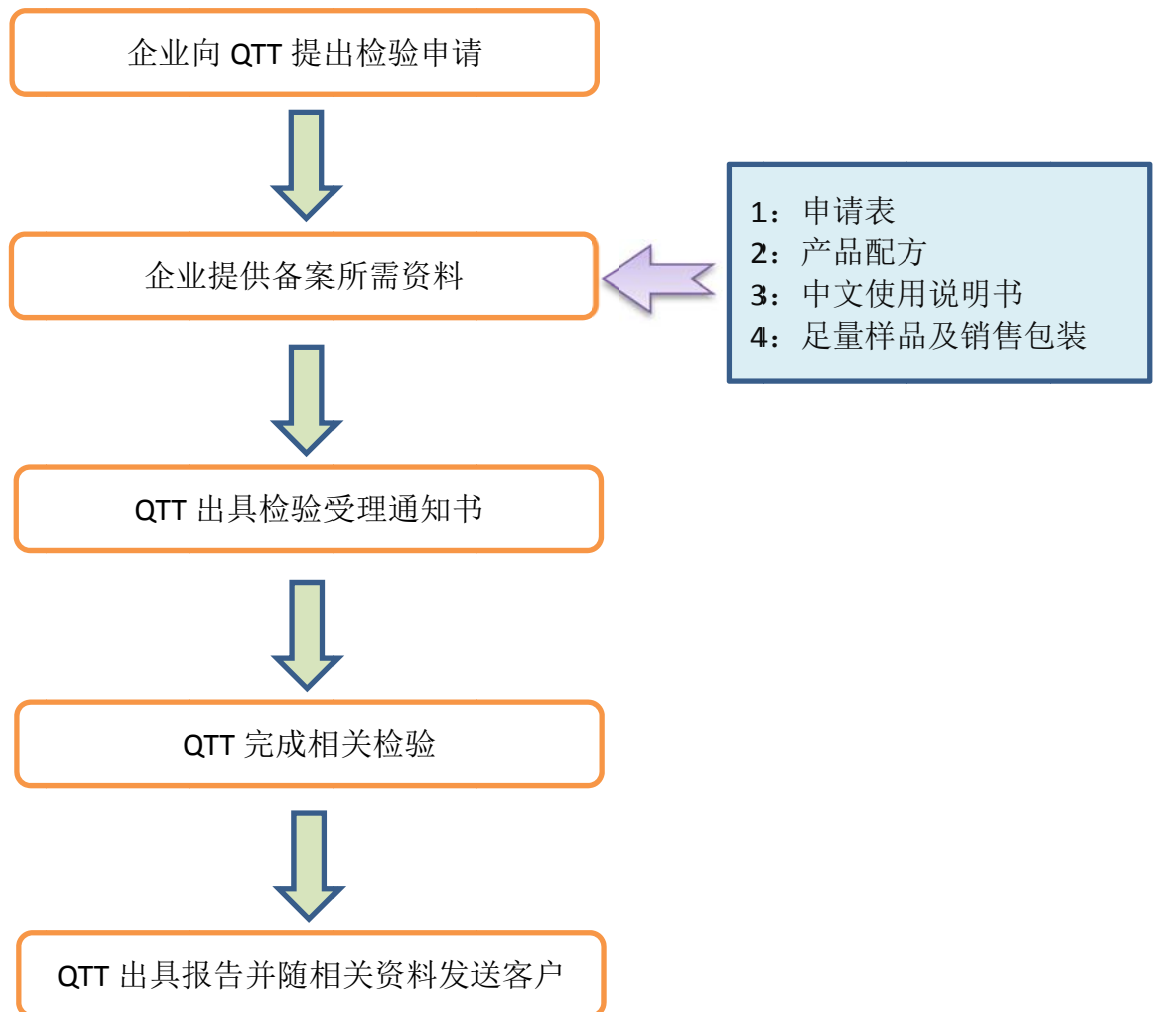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客户申请指南

尊敬的企业朋友：

非常高兴您信任我们，选择我们！在此，我们提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的一般流程供您参考，同时为了保证服务的顺利进行，也请您按照本指南提供相应的备案所需资料，愿合作愉快！

一：备案检验流程





二：备案所需资料

1：备案检验申请表

要求：

- ★电脑打印（除签字外勿手工填写），一式两份；
- ★申请表中所有相关信息均需填写，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 ★申请表由送检者签字确认，加盖企业公章；
- ★申请表相关信息应与递交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申报资料保持一致。

备注：型号/规格

例：同一盒包装内含有10瓶10ml的护发精华露，填写为“10ml×10瓶/盒”

如果是组合包装，不许混合后使用的，分开填写，分别检测：同一盒包装内装了1瓶洗面奶(100ml)和1瓶面霜（100g），分别填写两张申请表：洗面奶“100ml/瓶/盒”；面霜“100g/瓶/盒”

如果是组合包装，需混合后使用的，写在一起：同一盒包装内装了1瓶基础油（10ml）和1瓶玫瑰花精油（5ml），填写为“（基础油：10ml/瓶+玫瑰花精油：5ml/瓶）/盒”

检验项目：

- 1: **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霉菌和酵母菌（指甲油卸除液、含酒精浓度 $\geq 75\%$ 不需要检验微生物）
- 2: **卫生化学项目**：铅、砷、汞、镉；
- 3: **甲醇**（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 $\geq 10\%$ （w/w），需加测）
- 4: **防晒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5.1 条款下 15 个防晒剂全项目检测）（除防晒产品外，防晒剂（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含量 $\geq 0.5\%$ （w/w），需加测）
- 5: **α -羟基酸**（乙醇酸、乳酸、柠檬酸、苹果酸、酒石酸）和 **pH 值**（宣称含 α -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有，但其总量 $\geq 3\%$ （w/w），需加测）
- 6: **抗生素**（二水土霉素、氯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多西环素、盐酸美满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甲硝唑（宣称祛痘、除螨、抗粉刺等用途，需加测）
- 7: **去屑剂**（吡硫鎇锌、吡罗克酮乙醇胺盐、氯咪巴唑、水杨酸、酮康唑）（宣称去屑用途，需加测）
- 8: **二噁烷**（原料中含有：苯氧乙醇、PEG 类原料、AES 类原料、聚醚类、聚山梨醇脂、聚氧乙烯类等须检测）



国产非特殊化妆品备案检验申请表

委托方/客户信息:			
名称	广州市 XXXX 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三/135XXXXXXXX
地址	广州市 XX 路 XX	传真/邮箱	XXXX@XXXX. XXX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中文: XXX 洗面奶(表现形式: 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 (应与包装上的保持一致)	样品性状 (颜色和物态)	乳白色固体(根据样品实际 颜色和物态填写)
	英文: (包装上有的则按包装上写, 应与包装上的保 持一致, 如无则写“无”)	保存条件	室温避光(与使用说明书一 致)
生产日期或	20180X0X (应与包装上的保持一致)	规格型号	100g/瓶(包装上的净含量+
保质期或	三年/2021XXXX (应与包装上的保持一致)	样品数量	3 瓶(单位应与规格一致)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眼部用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口唇用化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用化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化妆品:(根据样品实际类别填写)		
生产单位名称	XXXX 公司(应与包装上的保持一致)		
生产单位地址	XXX 市 XXXXXXXX (应与包装上的保持一致)		
检测信息: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生物项目: 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霉菌和酵母菌 (指甲油卸除液、含酒精浓度≥75%不需要检验微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卫生化学项目: 铅、砷、汞、镉;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醇(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 (w/w), 需加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晒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5.1 条款全项目检测) (除防晒产品外, 防晒剂(二氧化钛和氧化锌除外) 含量≥0.5% (w/w), 需加测)		
<input type="checkbox"/>	α-羟基酸(乙醇酸、乳酸、柠檬酸、苹果酸、酒石酸)和 pH 值 (宣称含 α-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有, 但其总量≥3% (w/w), 需加测)		
<input type="checkbox"/>	抗生素(二水士霉素、氯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多西环素、盐酸美满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甲硝唑 (宣称祛痘、除螨、抗粉刺等用途, 需加测)		
<input type="checkbox"/>	去屑剂(吡硫鎇锌、吡罗克酮乙醇胺盐、氯咪巴唑、水杨酸、酮康唑)(宣称去屑用途, 需加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烷(原料中含有: 苯氧乙醇、PEG 类原料、AES 类原料、聚醚类、聚山梨醇脂、聚氧乙烯类等必须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凡含滑石粉的产品, 需加测)		
其他资料和要求:			
提供的有关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配方(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使用说明书(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时间(7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时间: _____		
报告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报告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报告	报告发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其他备注			
送检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送检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检验机构填写:			
经审核, 申请企业提交的样品和有关资料与上述申报内容一致, 予以接收。 (盖章)			
受理编号:		样品编号:	
接收者签字:		接收日期:	
注: 1、本申请表一式二份, 备案检验机构执一份、申请企业执一份。 2、本表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晰、真实, 没有内容填写的项目填写“无”。			



2: 产品配方

要求:

- ★A4 纸，一份；
- ★配方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盖骑缝章)
- ★产品配方与递交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申报资料保持一致。

注意事项:

A: 为全成分配方，填写限用物质含量（含量用质量百分比“% w/w”表示）；限用物质参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第二章 表3；全部原料应当详细列明原料序号、标准中文名称、限用物质含量、使用目的等内容（如例表1）；

例表1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限用物质含量 (%)	使用目的
1	水		溶剂
2	聚二甲基硅氧烷		消泡剂

B: 配方原料（含复配原料中的各组分）的中文名称应按《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使用标准中文名称，无INCI名称或未列入《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的应使用《中国药典》中的名称或化学名称或植物拉丁学名，不得使用商品名或俗名，但复配原料除外。

C: 复配原料应当以复配形式填报，应当标明各组分的标准中文名称（如植物提取液中若还复配有防腐剂和香精，需要分别标出）。香精不须列明具体香料组分的种类和含量，标示为“香精”即可。

D: 着色剂应当提供《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载明的着色剂索引号（简称CI号），无CI号的除外

E: 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碳氢化合物（单一组分的除外）的原料，应当标明化学文摘索引号（简称CAS号）。如：矿油（CAS: 8012-95-1）

F: 一个样品包装内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独立包装或能分隔的样品（如眼影、粉饼、腮红等），且以一个产品名称申请备案的，应分别提交产品配方；非独立包装或不能分隔的样品，各部分应分别提交产品配方；

G: 样品为不可拆分的组合包装，且以一个产品名称申请备案的，其物态、原料成分不同的，应分别提交产品配方

H: 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合使用的产品，按一个产品申请备案的，分别报送产品配方。



3: 产品中文使用说明

要求:

- ★A4 纸，一式两份；
- ★使用说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多页盖骑缝章)
- ★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与递交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4: 足量样品及销售包装

要求:

- ★样品需足量、包装完整、同一名称、同一生产日期/批号；
- ★提供市售包装样品，包装需符合 GB 5296.3《化妆品通用标签》的要求

样品量要求:

- 1: 微生物 5 项+重金属 4 项: 20g 以上样品包装, 应保证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包装, 且总量不少于 100g; 20g 以下样品包装, 应保证 5 个或 5 个以上独立包装, 且总量不少于 50g。
- 2: 增加甲醇检测项目: 满足 1 的基础上应增加 1 个独立包装 (单个独立包装小于 20g 时应增加 2 个独立包装)
- 3: 增加 α -羟基酸和 pH 项目: 满足 1 的基础上应增加 1 个独立包装 (单个独立包装小于 20g 时应增加 2 个独立包装)
- 4: 增加抗生素和甲硝唑项目: 满足 1 的基础上应增加 1 个独立包装 (单个独立包装小于 20g 时应增加 2 个独立包装)
- 5: 增加防晒剂检测项目: 满足 1 的基础上应增加 1 个独立包装 (单个独立包装小于 20g 时应增加 2 个独立包装)
- 6: 增加二噁烷检测项目: 满足 1 的基础上应增加 1 个独立包装 (单个独立包装小于 20g 时应增加 2 个独立包装)



三：产品配方表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限用物质含量 (%)	使用目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